桃園市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,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協助辦理桃園市臻鼎科技獎助學金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臻鼎科技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,與您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 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,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: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,請與本局聯繫,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,本局將依法進行回 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, 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